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鄂

總收文 事由

補

字第

75593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水利部

類別

附件

仰達並迅辦
令知七九月
所增未代金補助費款撥領情形

廳

長

加

稿擬稿

張克觀

張五

丁壽

黃正真

檔案

去歲建會

字第

字第

年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號

號

227121

訓令

一、查省級機關職員眷屬不在任所之未代
金，自本年七月份起每名再補助三千
元，其七八九三個月由本廳籌解四百萬
元一案，業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廳建會字
第七五三八六號代電行知在案。二

二、此項補助費款，由廳逕行撥發，該所及
附屬機關七八兩月份並先行給領，該
所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七月先沒向廳借
款四十萬元，均由此款內扣除，此即令

18
日分別按核定預算人數填具領校
呈廳，以憑清發，換回原出借校，因
於本款冊報手續，仍照另案規定辦理，
仰市通照此并為要。二

右令

農業改進所。

廳長譚。

訓令

一、同前令一項

六、此項補助費款，由廳逕行撥發，該局及

所屬水利大隊七八九三個月照核定預算
人數，共從領七七四〇〇〇元（該安每月九萬五千九元，
每隊每月二萬七千元）
惟該局前向本廳借用經費八十萬元，即
由此款內抵領，應即分月分別按核定預
算人數填具領據連同人數之數六〇〇〇
元一併呈廳，以憑轉撥，而清款目。因於
本款再報手續，仍照另案規定辦理，仰
即遵照迅行存案。
右令

水利工程局。

廳長譚〇〇